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9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92)。

鉴于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9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92)。

鉴于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故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9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本公司")拟收购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集团")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公司"或"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8,919,96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 鉴于嘉隆集团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22,299,900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0日,金龙汽车与嘉隆集团签署了《关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龙汽车收购金龙旅行车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8,919,96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汽车将持有金龙旅行车公司100%的股权,金龙旅行车公司将成为金龙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嘉隆集团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XCELW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地址:FLAT/RM H2 BLK 2 8/F KWAI SHING IND BUILDING NO.42-48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登记证号码:17728257

法定代表:赖雪凤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嘉隆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嘉隆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12520X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彭东庆

注册资本:6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客车、轻型旅行车、轻型货车、改装车及其零件,并提供售后运输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车用气瓶安装等。

嘉隆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除通过金龙旅行车公司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嘉隆集团所持金龙旅行车公司40%股权,该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司法冻结、执行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金龙汽车持有金龙旅行车公司60%的股份,为金龙旅行车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金龙旅行车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五)金龙旅行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F2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金龙旅行车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0,222.97
总负债(万元)	503,937.4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130.69
净利润(万元)	4,0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5,282.43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对金龙旅行车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1,022,299,9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50.60万元,差异率0.0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稳健的评估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金龙汽车,转让方为嘉隆集团,目标公司为金龙旅行车,上述受让方和转让方合称"双方",受让方、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本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1)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且均完全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必须程序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并以人民币支付转让价款。

(2)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权包含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即包括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股权转让价格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国资主管机关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涉及的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1,022,299,9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3)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定为人民币408,919,96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先决条件与交割

1、支付方式及流程

(1)付款方式

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金额向付款行提出付款申请,按付款行在付款日的汇买价折合港币后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或直接跨境支付人民币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相关汇率波动产生的盈亏归属转让方。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现行境内机构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资金汇出的相关政策,积极办理每笔股权转让款汇出手续,如因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政策原因或/及转让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的,不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另行负责指定有效的收款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消除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障碍。

涉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均以人民币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付款流程

每次付款前,转让方应提前向受让方提供如下资料:(i)款项支付通知书原件(格式见本协议附录2);(ii)收款证明电子扫描件(格式见本协议附录3);(iii)办理股权转让款汇出所需的完整材料(以商业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否则,受让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

受让方收到前述资料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指令,转让方负责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款汇出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款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证明原件。否则,受让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下期股权转让款。

涉及转让方向受让方付款的,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2、分期支付

(1)首次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关联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指定收款方")支付人民币77,783,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作为定金。

(2)第二次支付

当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或已被豁免为前提,受让方应自股权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5,013,98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零壹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付款指令。

受让方按照约定完成第二次支付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将前述定金人民币77,783,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足额退还予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次支付

以发生第二次支付、转让方指定收款方足额退还定金且本协议未被依法解除或变更为前提,受让方应自收到指定收款方足额退还定金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783,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的付款指令。

(4)第四次支付

以发生第三次支付且本协议未被依法解除或变更为前提,受让方应自股权交割日起6个月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6,675,98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整)的付款指令。

第四次支付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六条 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享有和分担,并对应调整受让方本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第五次支付

以发生第四次支付且本协议未被依法解除或变更为前提,受让方应自股权交割日起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445,99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的付款指令。

3、本次股权转让中,支付给转让方及其指定收款方的款项,所涉及的银行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由转让方承担。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前,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和外汇管理机关的要求,为转让方足额代扣代缴转让方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如有),并将税后的款项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5、各方一致同意按照现行外汇管理相关政策,积极办理相关款项汇出/汇入手续,如因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汇出/汇入的,不视为支付一方/目标公司违约,各方仍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先决条件成就、完成股权交割等。

6、先决条件

受让方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条件得以实现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转让方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和正确的,且持续保持(若一方的陈述、保证存在不真实和/或不正确之处,但其加总影响对另一方而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者除外)。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以下交割事项全部完成:(1)目标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登记手续;(2)受让方在工商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3)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或可能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因受让方行为、目标公司经营行为造成的除外)。

(4)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标的股权无负担。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6)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转让方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限制或将会限制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或将会造成重大改变,或致使或将会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构成或将会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同意,应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

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前述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实现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三)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评估基准日次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目标公司2024年度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即"期间损益")依据目标公司经正常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即目标公司按照过去通常惯例所实施的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进行享有和分担,由此所产生的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2、各方同意,2025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均归属于受让方,不再因此调整股权转让款。

(四)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1、转让方预留土地交易税费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的坐落于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03-2、03-4地块(厦地房证第地00000541号)、杏林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159号地块(厦地房证第地00000930号)原证载权利人为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6年进行清算,4月及10月办理国地税注销手续,2010年3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清字第0004号《清算审计报告》,前述不动产作为清算财产分配予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暂未就前述实际使用不动产办理不动产确权及权属证书登记手续(以下简称"土地确权手续")。因办理前述不动产权属证书所需缴纳的相关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成本、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未纳入本协议第2.2款所述《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经各方协商一致,预留不动产交易税费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40%)应承担2,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留土地交易税费")。

(2)经协商一致,转让方在其应收股权转让款中暂扣除人民币2,000万元的转让方预留土地交易税费,用于目标公司办理土地确权手续。目标公司应在股权交割日后两年内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并根据不动产确权手续办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税费进行多退少补,具体如下:

(i)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税费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700万元的,对转让方预留土地交易税费按比例(40%)进行多退少补。

(ii)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税费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在人民币5,7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由转让方按比例(40%)补足;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部分,转让方不再承担,且相关方承担后不得向转让方追索。

(iii)若目标公司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后两年内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的,股权交割日后两年之内,已发生的交易税费由转让方按前述第(i)款和第(ii)款的约定承担并多退少补。

(3)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股权交割日满两年之日起1个月内(未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前述约定书面确认多退少补情况,且由付款义务方完成支付。如发生"多退"的,则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如发生"少补"的,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预留不动产交易税费不计算利息和资金占用费等。

2、嘉园路芙蓉苑不动产

(1)根据本协议第2.2款所述《评估报告》正文之"第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之"第(七)项"所述,评估范围内的芙蓉苑701室、702室、703室、704室及49号车库证载权利人为个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在假设上述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更名手续时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述登记于"陈金才"个人名下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芙蓉苑第一幢F座7A,7B,7C,7D单元以及N49车位,尚未完成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

(2)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交割日后一年内,转让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将前述登记于"陈金才"个人名下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芙蓉苑第一幢F座7A,7B,7C,7D单元以及N49车位变更登记于目标公司名下。办理前述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确权成本、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由转让方承担50%。

(3)如到期未能完成前述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转让方及其关联方、陈金才的相关继承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主张或享有该等不动产的任何权利及/或权益。

(五)关于应收账款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止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由目标公司提供清单,清单中客户新增的应收款项,与转让方无关),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收回金额的(不含计入本协议"第六条 期间损益归属"的金额),则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收回应收账款所发生的催收费用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分配(受让方60%,转让方40%),所需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2、具体实施方案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认。

(六)保密

1、各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采用与维护自身机密信息一致的谨慎态度及措施,在本次股权转让商讨期间、本协议签署及生效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对保密信息予以绝对保密。

2、在一方为达成或执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关联方、董事、员工、管理人员、代理或包括律师、会计师在内的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告知并确保取得保密信息的该等人员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责任。若任何一方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外的其他用途必须首先征得保密信息持有一方的书面同意。

3、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判决等被责成披露的。

(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机构强制或要求披露的。

此时,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须尽快把相关的情况通知其他方;及如任何一方拟申请禁制令、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措施避免披露保密信息时,与该方合作及提供合理协助。任何情况下,需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披露必须披露的专有信息部分,并尽可能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使取得该等保密信息的其他方对保密信息保密。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对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2、其他救济

双方同意,第10.1款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守约方在违约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可以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署、以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条定义""第四条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第五条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第九条保密"、"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生效与终止"、以及"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2、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若非归责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本项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受让方已支付任何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予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ii)若因归责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助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持有金龙旅行车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的下属整车子公司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达成进一步的协同合作,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稳固并强化公司整车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落实后续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福汽集团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外方股东40%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位。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助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通过股权整合,有助于公司的下属主要整车子公司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达成进一步的协同合作,稳固并强化公司整车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约定,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批准。

七、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2024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嘉隆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4-09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于2025年1月13日和14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薛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黎明先生(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梁世鹏先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冰先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瑞兵先生(业务总监)、吴鹏先生(业务总监)

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上述继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晟先生、薛军先生、罗黎明先生、梁世鹏先生、刘冰先生、张瑞兵先生及吴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王晟先生、薛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罗黎明先生、梁世鹏先生、刘冰先生、张瑞兵先生及吴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罗黎明先生简历

罗黎明,男,1976年9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罗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历任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维工程师、程序员、项目组长、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2月,历任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梁世鹏先生简历

梁世鹏,男,196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梁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长、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刘冰先生简历

刘冰,男,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机构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外大街营业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瑞兵先生简历

张瑞兵,男,198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张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资本市场部、策略投资部、公开市场投资部、战略发展部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交流锻炼);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吴鹏先生简历

吴鹏,男,198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吴先生于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8年11月至2023年12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与绝对收益投资部高级经理、多资产策略组团队负责人。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202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至今兼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9,604,3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51,574,6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88,029,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6397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27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5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 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204,783,076	99.441932	是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238,396,248	99.980639	是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108,546,325	97.899579	是
1.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108,772,245	97.903199	是
1.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焱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221,728,222	99.713506	是
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221,388,391	99.708060	是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3,459,450	99.901518	是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96,013,661	99.301388	是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1,905,861	100.036886	是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50,401,988	100.173051	是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6,258,826,671	100.308070	是
3.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6,192,231,713	99.240776	是
3.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6,258,670,958	100.30557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4,272,228	92.643710	-	-	-	-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薛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8,066,556	96.814961	-	-	-	-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9,117,116	86.976497	-	-	-	-
1.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慧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1,025,536	89.074496	-	-	-	-
1.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焱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714,338	94.229077	-	-	-	-
1.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宋卫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475,507	93.966521	-	-	-	-
2.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402,499	96.084938	-	-	-	-
2.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903,644	91.139173	-	-	-	-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7,778,327	96.498100	-	-	-	-
2.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756,964	97.573953	-	-	-	-
3.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88,916,147	97.748949	-	-	-	-
3.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范文波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86,131,196	94.687345	-	-	-	-
3.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88,760,434	97.577768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陈继江先生及王淡森先生已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陈继江先生及王淡森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3位股权监事及外部监事(即屈艳萍女士、范文波先生及陶利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昶女士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昶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志红先生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志红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任期届满,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均已确认,其与监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次退任需要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谨向刘昶女士、刘志红先生、魏国强先生及樊敏非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推举王晟董事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淳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时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薛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薛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焱、宋卫刚、刘力、麻志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淳、麻志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刘淳、罗卓坚、麻志明、李慧、黄焱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淳

成员:罗卓坚、刘力、麻志明、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建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执行委员会主任:王晟先生(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薛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黎明先生(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梁世鹏先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冰先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瑞兵先生(业务总监)、吴鹏先生(业务总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继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执行委员会构成的公告》。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第九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监督公司对可持续发展/ESG战略的执行情况及目标完成进度,听取内部及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于可持续发展/ESG工作的反馈意见; (十二)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的沟通;关注可持续发展/ESG相关重大风险;预审公司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 (十一十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层面针对可持续发展/ESG工作的决策监督职能,在原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基础上加入可持续发展/ESG监督、管理等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各位监事、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推举屈艳萍监事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屈艳萍

委员:陈继江、王淡森

2、第五届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主任:陶利斌

委员:范文波、陈继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